

一一〇學年度

師培生 選課說明手冊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NCCU Institute of Teacher Education

目 錄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1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實施辦法	7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會史記	11
110 學年度課程修習大綱	15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3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暫定）	25
專門科目召集系所承辦人聯絡方式	26
歷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統計表	27
導生分組名單	28

(本辦法已配合 108 新課綱調整修訂並送教育部備查中，俟教育部函覆備查後，另行公告。)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91 年 3 月 11 日教育學程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18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第 91053787 號函核定
91 年 9 月 23 日教育學程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20410 號函修訂
93 年 3 月 1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23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4 月 1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4 年 5 月 31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5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14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6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27248 號函核定
96 年 5 月 7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9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2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970022752 號函核定
98 年 6 月 8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9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2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14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4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00213 號函核定
100 年 4 月 27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9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8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3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2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10027300 號函核定
101 年 6 月 4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3700 號函核定通過
102 年 9 月 23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22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 1030018245 號函核定
103 年 3 月 24 日本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104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2905 號函核定
108 年 3 月 6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8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9 日中心業務會議及 109 年 3 月 10 日第一次學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7 日及 109 年 3 月 11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109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教育部每年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甄選招收師資生；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有意修習本中心課程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第四條

為辦理師資生之甄選作業，本中心應成立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

第五條

甄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教育學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另由校長遴聘相關學院院長若干人組成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及開會等)另訂定之。

第六條

申請甄選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須達八十分以上；碩博士班申請學生在校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學士班學生申請前各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班/系上前百分之七十五或七十分以上。申請甄選學生應經初審及複審通過，並經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擇優錄取，由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正取及備取生)。凡錄取為本中心之師資生，須於招生簡章載明之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按備取名單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當次甄選之當學年度之師資培育名額額滿為止(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跨學年度使用)。

一、初審：申請甄選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應繳交申請表件（含修習計畫表等）及申請前各學期成績單（含在校成績排名書）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研究生申請者另應再檢附學士學位證書影本；特殊境遇學生(含少數民族、低收入戶及教育優先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至本中心。

二、門檻測驗：申請學生應參加教師潛能發展測驗，未參加測驗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錄取；本測驗之題向設計方式以反向記分，分數高於該測驗常模一個標準差者，亦不予錄取。

三、複審：先依甄選委員會按師資供需核算各申請者所屬系（所）錄取名額，再請各該系（所）

依其另行訂定之甄選方式(如口試、筆試或資料審查等)進行複審，並請各該系(所)參考各申請者之成績及教師潛能發展測驗結果等，排定錄取優先順序，送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公告正備取名單。

本中心每年錄取各系(所)師資生之人數，由甄選委員會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且按師資供需核算決定之，未達本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則不足額錄取。

第七條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八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轉出與轉入學校兩校同意，且須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依規定輔導師資生修課。

依前項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課程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且應符合本辦法第九條規定。

第九條

本中心課程修業期程至少為二學年(即四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未能於二學年內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主修系所學制班別之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但不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惟本校教育系非師資生依教育系課程修習之規定，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課程修業期程至少為二學年，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目之他校師資生、第六目，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或移轉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達一學年(即二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二、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學年(至少三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第十條

經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錄取之學生，如於修習期間中途放棄師資生資格，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切結書，凡放棄資格師資生所留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十一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備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教育基礎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八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八學分。包含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應至少擇一專門科目/領域修習共計四學分（教材教法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習至少各二學分）。所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專門課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
- 四、「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為必修課程，得採認為教育方法或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
- 五、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依當年度報部核備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之，至少共計應修習6學分。惟上述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 六、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本中心規劃之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即至中等學校(含國中、高中、高職及其他同類型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至少10小時。

第十二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至少修習兩學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未修兩學分者，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應於新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辦理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即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二、修習上限為八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九學分計），但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應於新學期選課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審核同意方得加修，至多不得超過兩科、四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五學分計），且仍應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外，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抵免原則：
 - (一)已修習課程科目學年度距離申請修習十年內者始得申請抵免。
 - (二)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本校師資生，得以其中一種資格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
 - (一)他校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
 - (二)他校或本校師資生曾在他校或本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按本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

- (四)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及本校依規定跨校修習相同教育階段與類別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五)曾為本校師資生，畢業前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再入學就讀本校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六)已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者。

三、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款第一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
- (二)符合前款第二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三)符合前款第三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四)符合前款第四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
- (五)符合前款第五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學分抵免得全數辦理抵免。
- (六)符合前款第六目條件者，其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學分課程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四、審核原則：

前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認，經本中心確認所抵學分為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時所修，且經嚴謹專業審核課程名稱、目標與內涵等皆相同後方可抵免，並依上述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五、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六、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七、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中心師資生依規定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五條

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中心師資生，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包括其他本校所定提升師資素質之要求)，始得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

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碩、博士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符合前項規定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十六條

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成績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不含九十七學年度)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認定依據。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及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得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職前教育專業課程適用版本為認定依據。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一律依本校教育學院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但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學士班每學期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依比例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學費+雜費)及本校教育學院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適用自一〇八學年度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

一〇七學年度以前(含一〇七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在校師資生，得適用之，惟需以一〇八學年度後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原課程科目學分，並檢附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辦理。

前項師資生修習科目之學分得依取得資格當年度或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一〇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實施辦法

102年11月25日日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9日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14日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05日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15日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專業知能暨專業成長的態度，並符應本中心的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108學年度起修讀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包括實地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共10小時。本中心教育學程學生於修讀期間，必須完成至少10小時取得實地學習服務證明，始能領取「國立政治大學中等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第四條 本中心認定之實地學習項目包括：
- 一、 實地見習、試教：至中等學校進行見習、試教等相關工作。
 - 二、 補救教學：至中等學校負責或協助補救教學等相關工作。
 - 三、 課業輔導：至中等學校負責或協助課業輔導等相關工作。
 - 四、 服務學習：至校內或校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服務學習等相關工作。
 - 五、 其他：與實地學習相關之項目，需事先經本中心認可。
- 第五條 時數之採認、登錄及證明
- 一、 完成10小時實地學習時，請持實地學習手冊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中心，由本中心審核認定。
 - 二、 實地學習時數之採認原則如下：
 1. 符合第四條所列項目者，依實地學習單位核定時數採認。
 2. 參加師資培育中心學會最高可抵10小時。
 3. 因選修課程要求之觀課、試教及演講不予採認。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培新生於 110-1 開學前欲先進行實地學習才需檢附)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申請表

姓名		E-Mail		
系所		連絡電話(手機)		
學號		開始修習學年度		
說明：進行「實地學習」前，請先填本申請表，填畢後交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實地學習內容及時數	時間	辦理單位名稱	地點	聯絡人姓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簽名：_____				
審查結果欄（申請者請勿填）				
審查核可		審核日期		
備註意見		年 月 日		

(師培新生於 110-1 開學前欲先進行實地學習才需檢附)

實 地 學 習 機 構 同 意 書

茲同意國立政治大學_____系所學生_____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機構進行實地學習。

實地學習機構：○○○○○○○○○○

(機構單位或承辦人員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認證表

姓名		E-Mail	
系所		連絡電話(手機)	
學號		開始修習學年度	

說明：實地學習結束後，欲認證實地學習時數需填寫本申請表，填畢後交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實地學習內容	日期	地點(學校)	認證時數	實地學習單位簽核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簽名：_____

審查結果欄 (申請者請勿填)

師培中心審核結果		審核日期
備註意見		年 月 日

政大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學會史記

政大教育學程學會團隊

2002 年 3 月，教育學程學會正式成立，其創立目的在基於服務同學的精神，加強師生之間與同學之間的聯繫，推動同學教師專業能力的成長，提升同學對教育研究的興趣以及教育關懷的熱忱。

2007 年底，嶄新的學會重組，以活動創意化、交流科技化、服務多元化、與發展深度化等經營方向，和積極熱情的團隊活力，使政大師資培育環境，邁入新時代的里程碑！

學會大事紀如下：

- 91 年 03 月 16 日 於政大四維堂舉行【教育學程學會成立會員大會】，於會中通過《教育學程學會章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程學會」，於斯成立
- 91 年 03 月 28 日 於政大風雩樓舉行【招募新兵大會】
- 91 年 04 月 23 日 於木柵萬壽橋下，舉行【教育學程夜烤大會】
- 91 年 05 月 07 日 協辦教育學程中心【91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
- 91 年 06 月 04 日 於政大逸仙樓舉辦【變身日記—進攻正式教師秘笈】講座
- 91 年 09 月 政大教育學程學會第一次團隊革新，籌辦團隊卸下歷史性任務，將學會交由第一屆學會團隊
- 91 年 10 月 05-06 日 協助政大教育學程中心與實習輔導室舉辦【九年一貫教學研討會暨實習座談會】
- 91 年 10 月 29 日 於逸仙樓舉辦【實習經驗座談會】
- 91 年 11 月 02 日 參與政大【第二屆包種茶節】靜態宣傳展覽活動
- 91 年 11 月 學會製發【教育學程學生資料袋】
- 91 年 11 月 學會團隊於教育學程辦公室成立【服務櫃台】與【學會信箱】，長期為同學建立暢通管道與機制
- 91 年 11 月 舉辦教育學程【91 年度紀念衫徵稿活動】
- 91 年 12 月 製作教育學程【2003 年師生通訊錄】
- 91 年 12 月 完成發放【教育學程年度紀念衫】
- 91 年 12 月 26 日 於逸仙樓舉辦【優質教師 DIY—教育學程年度講座】
- 92 年 01 月 完成發放【教育學程 2003 年師生通訊錄】
- 92 年 02 月 籌畫教育學程刊物《醉夢溪畔的春風》，刊物編輯團隊與多媒體資訊團隊相繼成軍
- 92 年 03 月 架設【政大教育學程學會網站】
- 92 年 03 月 06 日 政大教育學程刊物《醉夢溪畔的春風》創刊暨電子報啟動典禮
- 92 年 03 月 24 日 協辦教育學程中心【92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

92年03月05日	舉辦【教師甄試講座巡迴祭】系列講座
92年03月26日	於逸仙樓舉辦【教師甄試講座巡迴祭】系列講座—Part 1【教師甄試—筆試篇】
92年04月	與研揚文教基金會合作，推動【資訊教師種子培育計畫】。
92年04月11日	配合資訊教師種子培育計畫，於逸仙樓舉辦【資訊教師種子培育計畫說明會】
92年04月	成功整合政大教育環境資源，與政大教育系、政大教育系學會、幼教所聯合舉辦六場【91學年度教育專題講座】
92年05月13日	於逸仙樓舉辦【教師甄試講座巡迴祭】系列講座—Part 2【教師甄試—面試暨九年一貫教學篇】
92年05月13-16日	為慶祝政大76年校慶，於逸仙樓舉辦為期一週【仙樂飄飄揚鐸聲—教育學程賞音祭】暨【教育學程學會年度成果展】
92年11月02日	政大包種茶節設置攤位，推廣教育學程
93年10月05日	學會正式交接，邁向第三屆
93年11月06日	政大包種茶節設置攤位，推廣教育學程
93年12月	協助單位自評
94年03月09日	協辦師資培育中心【94學年學生甄選說明會】
94年05月	初教育資料室正式開放並交由學會管理
94年05月17日	協助師資培育中心教育部評鑑
94年05月	月底通過服務學習護照辦法，並開始製作範本
94年06月	製作學會紀念品及通訊錄
94年06月13日	協辦師資培育中心【94學年新生選課說明會】
96年12月	學會重組
96年12月	實行核心三角、扁平組織
96年12月	將「實務能力」列為首要目標
97年04月26日	「放手去做」教學實務研討會
97年05月17日	「放手去做」教學實務工作坊
97年09月	協助師資培育中心與鄰近學校推動分科教學實務合作
97年09月	中小學教科書收集、整理及開放借閱
97年11月01日	政大包種茶節設置攤位，推廣教育學程
98年06月25日	迎新晚餐
98年09月	中小學教科書收集、整理及開放借閱
98年10月	上學期102教科書閱覽室開放
98年11月6日	政大包種茶節設置攤位，推廣教育學程
99年03月	下學期102教科書閱覽室開放
99年06月07日	新生報到暨學會宣傳
99年10月	上學期102教科書閱覽室開放
99年12月11日	政大包種茶節設置攤位，推廣教育學程
100年03月	下學期102教科書閱覽室開放

100 年 03 月 28 日	協助師培中心辦理【100 學年度師培招生說明會】
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102 資料室開放教科書借閱
100 年 11 月 05 日	政大包種茶節設置攤位，推廣教育學程
101 年 03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102 資料室開放教科書借閱
101 年 03 月 26 日	協助師培中心辦理【101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
101 年 09 月	101 學年度學會夥伴相見歡
101 年 10 月	架構本學年度學會組織、幹部職責與運作方式以及確立 102 教科書圖書室值班流程
101 年 10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 102 教科書圖書室通啟
101 年 10 月 29 日	包種茶節教育學程攤位活動成果發表
101 年 11 月 03 日	政大包種茶節：設置攤位，向高中生推廣教育學程
102 年 03 月	學會相關活動抵免教育服務時數相關辦法審核通過
102 年 03 月 29 日	協助師培中心辦理【102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暨教程學會首波招新活動
102 年 04 月	公告 102 教科書圖書室藏書，方便學程學生使用。
102 年 06 月 10 日	協助師培中心辦理【102 學年度選課說明會】暨教程學會第二波招新活動
102 年 06 月	教程學會迎新餐會、幹部訓練
102 年 09 月	召開第一次學會會議
102 年 10 月	102 圖書室開放借閱書籍
102 年 11 月 02 日	包種茶節教育學程攤位活動成果發表
103 年 03 月 17&18 日	協助師培中心進行師培評鑑
103 年 03 月 25 日	協助師培中心辦理【103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
103 年 06 月 11 日	協助師培中心辦理【103 學年度新生選課說明會】
103 年 06 月	新舊幹部交接並傳承
103 年 09 月	召開期初社員會議
103 年 10 月	102 圖書室開放借閱書籍
103 年 11 月 8 日	包種茶節教育學程攤位活動成果發表
104 年 03 月 30 日	協助師培中心辦理【104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暨教程學會首波招新活動
104 年 06 月 08 日	協助師培中心辦理【104 學年度新生選課說明會】暨教程學會第二波招新活動
104 年 06 月 25 日	協助調查連繫臨近學校提供實地學習項目
104 年 09 月	召開期初社員會議
104 年 10 月	102 圖書室開放借閱書籍、開放實地學習項目登記
105 年 06 月 06 日	協助師培中心辦理【105 學年度新生選課說明會】暨教程學會招新活動
105 年 09 月	協助實地學習前置作業及連繫事宜

105 年 10 月	102 圖書室開放借閱書籍、開放實地學習項目登記
106 年 06 月 07 日	協助師培中心辦理【106 學年度新生選課說明會】暨教程學會招新活動
106 年 09 月	協助實地學習前置作業及連繫事宜
106 年 10 月	102 圖書室開放借閱書籍、開放實地學習項目登記
107 年 06 月 06 日	協助師培中心辦理【107 學年度新生選課說明會】暨教程學會招新活動
107 年 09 月	協助實地學習前置作業及連繫事宜
107 年 10 月	102 圖書室開放借閱書籍、開放實地學習項目登記
108 年 06 月 05 日	協助師培中心辦理【108 學年度新生選課說明會】暨教程學會招新活動
108 年 09 月	協助實地學習前置作業與聯繫事宜
108 年 10 月	102 圖書室開放書籍借閱、實地學習項目開放登記
108 年 11 月	師培學會正式登記為學校社團組織
109 年 01 月 14 日	師培學會正副會長交接
109 年 02 月	協助實地學習前置作業與聯繫事宜
109 年 03 月	102 圖書室開放圖書借閱、實地學習
109 年 06 月 10 日	協助師培中心辦理【109 學年度新生選課說明會】暨教程學會招新活動
109 年 09 月	協助實地學習前置作業及連繫事宜
109 年 10 月	102 圖書室開放借閱書籍、開放實地學習項目登記
110 年 02 月	協助實地學習前置作業與聯繫事宜
110 年 03 月	102 圖書室開放圖書借閱、實地學習

故事一直延續著.....現在，這是一個新的學會，等你一起來創造！

110 學年度課程修習大綱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承辦人 林靜瑛

◆ 關於教育學程學分 ◆

◎ 110 學年度選課注意事項：

- 1、 110 學年度學生選課可進入政大首頁 → 全校課程查詢 → 教育學院 → 學士班 → 師資培育中心，查詢本中心開課情況。
- 2、 最新訊息請注意政大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ite.nccu.edu.tw/main.php>。
- 3、 本中心課程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學年（申請加階段或已申請抵免者不在此限），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可列入大學部本科系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內計算之，由各系所依相關規定自行採認之，且需繳學分費（每學分 1020 元，依據教育學院學分收費標準調漲）。
- 4、 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分每學期至少兩學分，最高上限以八～九學分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應於新學期選課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5、 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代碼皆為「109」開頭，若所修習之課程為合開課程時，請再次確認所選課程之代碼是否為「109」開頭，否則學分將不予採認。
- 6、 選課時若有問題請儘速與師資培育中心聯繫，校內分機 66000。

◎ 教育基礎課程如何修讀？

教育基礎課程有四科，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畢業需至少修畢 4 學分，修畢一科教育基礎課程並及格，方可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上下學期）。

◎ 教育方法課程如何修讀？

教育方法學課程有七科，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學習評量、課程發展與設計、輔導原理與實務、特殊教育導論、創造思考與批判思考教學，畢業需至少修畢 8 學分。

◎ 教育實踐課程如何修讀？

教育實踐課程有五科，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為**必修**，須先修習教材教法再修習教學實習，且須與任教科目相同)、教育議題專題、教學媒體與運用、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畢業需至少修畢 8 學分。

◎ 教育方法、教育實踐跨類別課程如何修讀？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為**必修**課程，得選擇採計為教育方法或教育實踐課程。

◎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如何修讀？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6 學分。惟上述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 我要修讀哪一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為一學年共 4 學分（上下各 2 學分）的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一科或已修習但未及格者，不得修習此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主要有以下幾種：

- 1、 語文領域—國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 2、 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 3、 數學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 4、 社會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 5、 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國中輔導)
- 6、 日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語日語專長(高中日語)
- 7、 韓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語韓語專長(高中韓語)
- 8、 幼兒保育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 9、 外語群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至他校校際選課）
→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高職應外英文)
→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高職應外日文)

◎ **教育學程有修業年限的規定嗎？**

根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第九條，本中心課程修業期程至少為二學年（即四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含寒、暑修）。

◎ **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數有上、下限的規定嗎？**

根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第十二條，師資生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分數，每學期至少兩學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未修兩學分者，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應於新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最高上限為八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九學分計），但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應於新學期選課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審核同意方得加修，至多不得超過兩科、四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五學分計），且仍應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如何辦理教育學程學分抵免？**

- 1、資格：曾錄取他校教育學程學生並於期間修讀教育學程學分
- 2、辦理時間：配合本校教務處學分抵免時間
- 3、已修習科目學年度距離申請修習十年內者始得申請抵免
- 4、教育實踐課程中之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 5、抵免學分，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視申請者之資格所對應得抵免之學分數比例內辦理，惟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得全數辦理抵免。

◎ **如何取得 10 小時實地學習認證？**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實施辦法規定，108 學年度起修讀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於修讀教育學程期間，必須完成至少 10 小時取得實地學習服務證明，始能領取「國立政治大學中等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本中心認定之實地學習項目如下：

- 一、實地見習、試教：至中等學校進行見習、試教等相關工作。
- 二、補救教學：至中等學校負責或協助補救教學等相關工作。
- 三、課業輔導：至中等學校負責或協助課業輔導等相關工作。
- 四、服務學習：至校內或校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服務學習等相關工作。
- 五、其他：與實地學習相關之項目，需事先經本中心認可。

實地學習時數之採認原則如下：

1. 符合以上所列項目者，依實地學習單位核定時數採認。

2. 擔任師資培育中心學會幹部最高可抵 10 小時。
3. 因選修課程要求之觀課、試教及演講不予採認。

本中心於學期初會調查並公告鄰近合作學校可提供實地學習之機會，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政大師培中心教程學會 Facebook 或以學校 E-MAIL 傳送。

◎ **若尚未成為師培生，可以預先修讀教育學程嗎？**

根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及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但不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其學分抵免依第十三條第二、三款第三目之規定，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應屆畢業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怎麼辦？**

- 1、擬繼續留校修習—**延畢申請**（碩、博不能以教程未修畢為由延畢，請留意修業年限）
- 2、考上本校研究所—**續修申請**（可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繼續修習）
- 3、考上他校研究所—**資格移轉**（通知本校發文至他校，相關規定請依他校辦理）

◎ **教育學分可以採計為畢業學分嗎？**

- 1、依據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系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學生因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而修得之課程，其學分亦包含於選修學分數內，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2、是故本校教務處決議自 93 級起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依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同時認定為該系 1/4 選修畢業學分內計算之，由各系所依相關規定自行採計之，但仍應符合政大學則規定。

◎ **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之資格為何？**

- 1、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者，應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並須為本校專門課程表所列適合培育學系所，或具備適合培育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另外，擬申請加階段登記者，亦須具備上述資格。
- 2、本校專門課程表所列適合培育學系所請前往本中心網站/專門科目/認定科別/108 學年度起(含 108 學年度)之各科專門科目表查詢，或請至本中心詢問之。
- 3、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34532 號函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

分，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110 學年度入學之師培生應修習的教育學程及專門科目版本為何？**

- 1、 110 學年度入學之師培生一律採用 108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4523 號函核備之教育學程教育學分認定表；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則請採用該科 108 年度最新版本認定表進行修課規劃。
- 2、 有關教育學分認定表、各專門科目認定表之內容及最新資訊請參見本中心網站之「表格下載」/課程組表格下載。

◎ **教育學分與專門科目學分是否可以重複採認？**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師培學生必須修畢教育學程 26 學分並符合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標準，方得辦理初檢。

※例如：「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課程，雖同為「教育學分」與「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專門科目」之群修課程，但如師培生修習此課程，不可同時採認於兩課程中，因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如何取得教育學程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1、 參考法規：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 2、 初檢說明會：約於每學年下學期三或四月份舉行（請密切注意本中心公告日期，申請實習及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者，應出席該說明會）。
- 3、 取得證書資格：修畢規定應修習之教育學分至少二十六學分(含完成 10 小時實地學習認證)、任教專門科目學分（可參考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各專門科目表）並取得畢業資格，經初檢認定通過。
- 4、 領取證書時間：配合教師資格初檢作業及學期結束時間，於當年七或八月份本人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簽領（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關於未來任教專門科目之注意事項：**

- 1、 參考法規：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 2、 選定一或多科專門科目為未來任教科目，並於畢業前修畢該學科對照表規定之學分。
- 3、 選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為專門科目將來可任教國、高中。
- 4、 選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為專門科目將來可任教高職。
- 5、 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者，應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並具備專門科目適合培育學系所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6、105 學年度起，欲取得職校科別之專門科目（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家政群）任教資格，應依規定完成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並經專門科目召集系所及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門知能。

另依技職法第 25 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保留服務證明、投保證明、薪資單等證明文件，以備甄選學校認定。

◎ 學士班學生如何選擇未來任教專門科目？

- 1、可選擇本科系學分為未來任教專門科目學分。
- 2、若非任教相關科系學生應於畢業前至他系選修未來任教專門科目學分。
- 3、請先詢問他系是否同意非本科系學生選修課程學分(亦可採用校際選課方式修課)。
- 4、必須具備任教專門科目適合培育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研究所學生如何選擇未來任教專門科目？

- 1、請先核對大學成績單是否符合未來任教之本校專門科目學分。
- 2、專門科目學分認定及學分數採認問題可請教專門科目召集系所。
- 3、詢問開課科系是否同意開放選課並於畢業前補修尚未修習之專門科目學分(亦可採用校際選課方式修課，但不列為畢業學分)。
- 4、若確定無法補足未來欲認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請儘速選擇其它學科之專門科目，並於畢業前補足專門科目學分。
- 5、必須具備任教專門科目適合培育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6、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34532 號函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何謂加科登記

係指已修畢一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育專門課程，擬修習(或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於在校期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修習，得依其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以確認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欲申請者請至本中心網站/課程組/表格下載/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申請表，下載填寫。

申請加科登記之要件→已取得第一張教師證書，始得提出申請。

申請加科登記不須具備該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之資格。

◆ 關於初檢 ◆

報名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應申請辦理初檢。

申請初檢應附證件如下：

- 1、教育學分認定表
- 2、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 3、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生切結後補)
- 4、中文成績單(有註冊組章之正本，且需全部成績皆到齊之版本，應屆生切結抽換)
- 5、修畢畢業學分切結書(研究生)
- 6、初檢申請表應黏妥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吋照片一張

領取證書時間：七或八月份本人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簽領(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7、本中心於開始受理初檢前，約3月底或4月初舉辦初檢說明會。

◆ 如何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

☞ 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完成半年教育實習(須繳交四學分實習輔導學分費)

◎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實習半年

◎ 若已領有幼教/小教之教師證，還需要到中學實習嗎？

若已領有合格教師證，申請加階段登記，則不須至中學實習。請至師培中心首頁→表格下載→實習組表格→下載加階段合格教師證申請書。

◎ 如何規劃教育實習？

- 1、教育實習訊息來源：本校師培中心實習組
- 2、網址：<http://ite.nccu.edu.tw/main.php>
- 3、E-mail：pw2k@nccu.edu.tw
- 4、聯絡電話：校內分機 60015
- 5、畢業當學年請密切注意師培中心實習組最新公告：
 - (1) 參加教育實習說明會
 - (2) 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 關於教師甄試 ◆

◎ 如何考取教職缺？

- 1、教師甄試資格：取得合格教師證者

- 2、 教師甄試時間：約每年 5—8 月份
- 3、 同學應隨時注意教師甄試最新資訊，自覓教職缺，並非由學校分發教職。

◎ 如何儲備教師甄試相關訊息？

- 1、 隨時留意相關網站訊息
- 2、 參與教育學程學會活動
- 3、 加入教育學程學會團隊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4523 號函備查

一、必、群修科目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群	2	至少修習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群	2	
	教育哲學	群	2	
	教育社會學	群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群	2	至少修習 8 學分
	班級經營	群	2	
	學習評量	群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群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群	2	
	特殊教育導論	群	3	
	創造思考與批判思考教學	群	3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必	2	至少修習 8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須先修習一門教育基礎課程，再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須與任教科目相同。 ※須先修習教材教法，再修習教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必	2	
	教育議題專題	群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群	2	
	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	群	2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跨類別課程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必	1	

二、選修科目——教育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選修課程	教育基礎類	學校行政	2	
		教育行政	3	
		比較國際教改	3	
		比較教育	3	
		德育原理	2	
		原住民族教育	2	
		性別教育	2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教育方 法類	教育史	3		
	教育法規	2		
	教育政策與全球化	3		
	教育名著選讀	3		
	教育改革	3		
	另類教育全球經驗研究	3		
	人格心理學	3		
	青少年心理學	3		
	團體輔導	3		
	親職教育與弱勢家庭輔導(親職教育)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教育研究法	3		
	教育統計學	3		
	適性教學	2		
	潛在課程與懸缺課程	2		
	課程與未來學	3		
	學校本位課程	2		
	發展心理學	2		
	行動研究	3		
	教育實 踐類	資訊融入教與學		2
		數位學習		2
		婚姻與家庭		3
		補救教學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合作學習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3
		學校建築與設備		2

說明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含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至少修習 8 學分。
- 四、「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為必修課程，得採認為教育方法或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
- 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須與任教科目相同。
- 六、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課程必修科目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上述教育專業課程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
- 七、師培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小、中等學校或相關機關、團體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至少 10 小時。公費生或師培獎學金受領學生，其實地學習相關義務，另從其規定辦理。
- 八、自 108 年度起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學生適用之。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一百一零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草案)
 (※本課表為草案，僅供參考，正式請以教務處課程公告為主。)

	一	二	三	四	五
1	/				
2					
3		創造思考與 批判思考教學 葉玉珠老師			
4					
C		課程發展與設計 黃譯瑩老師			
D	班級經營 黃譯瑩老師 (D5)				教學媒體與運用 [◎] 陳揚學老師 【教育學院電腦教室】
5	適性教學 李佩蓉老師 (56)	教學原理 黃譯瑩老師	輔導原理與實務 陳揚學老師	教育心理學 施淑慎老師	
6		語文領域- 國文教材教法 陳麗明老師	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彭明輝老師		
7		綜合活動領域 教材教法 施淑慎老師			教育社會學 陳揚學老師
8	資訊融入教與學 黃雲龍老師 【教育學院電腦 教室】	數學科教材教法 洪煌堯老師	英文領域— 英文教材教法 溫宥基老師	日文教材教法 與實習 洪淑娟老師	生涯規劃及職業 教育與訓練 (隔週上課) 陳木金老師 【教育學院電腦 教室】

※藍色字體為與他系合開課程，選課務必選「109」開頭課號，否則不予採認為教育學分。

專門科目召集系所承辦人聯絡方式

編號	承辦科目	召集系所	承辦人	分機	E-mail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中文系	蔡孟軒	62303	mstsai@nccu.edu.tw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英文系	鄧綺如	63913	cjteng@nccu.edu.tw
3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 英語專長				
4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應數系	陸芷昀	62370	lu1117@nccu.edu.tw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專長	國發所	馬蓮貞	50769	pony@nccu.edu.tw
6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歷史專長	歷史系	張曉寧	62351	chang704@nccu.edu.tw
7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專長	教育系	李婕如	62331	jieru14@nccu.edu.tw
8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第二外語日語專長	日文系	陳又菁	62167	rikachen@nccu.edu.tw
9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 日語專長				
10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第二外語韓語專長	韓文系	洪筱喬	62311	korea@nccu.edu.tw
11	家政群	幼教所	李佳穎	62209	ece@nc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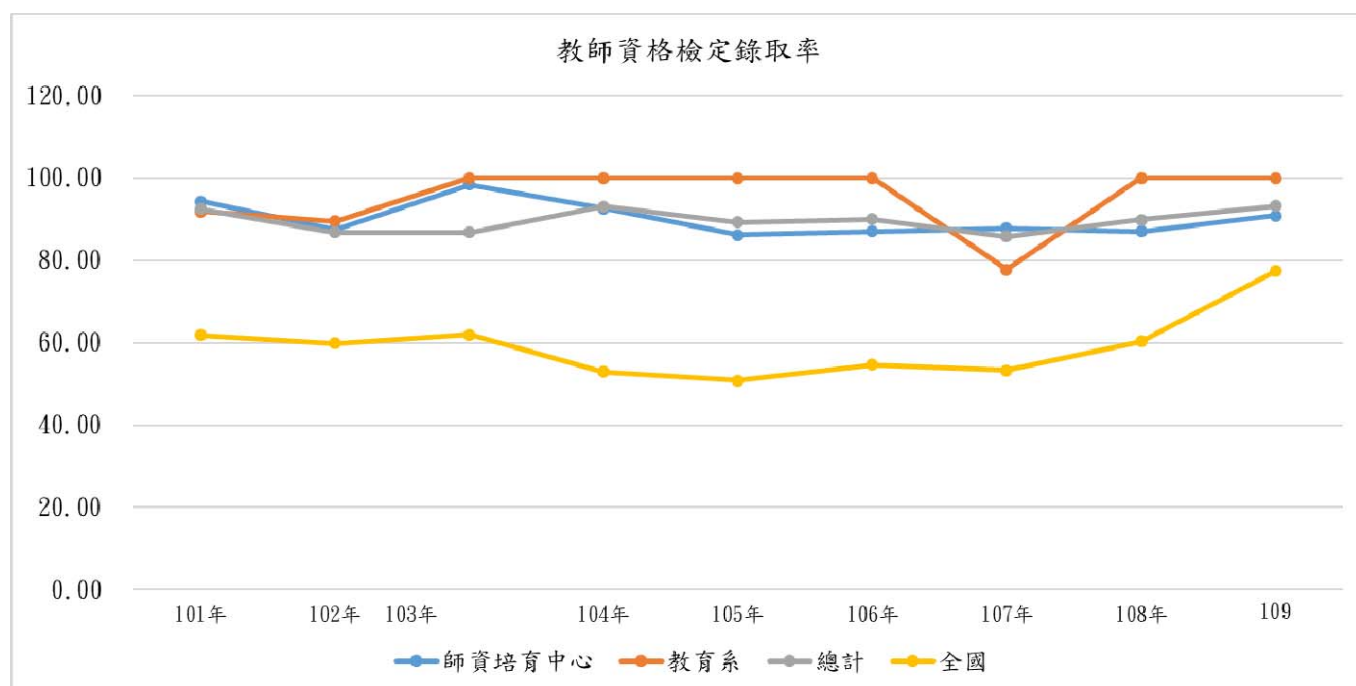
歷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統計表

(含全國錄取率)

一、教師資格檢定錄取率表

學生來源 \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
師資培育中心	94.3%	87.5%	98.4%	92.59%	86.21%	87.1%	87.84%	87.1%	90.91%
教育系	91.9%	89.5%	100%	100%	100%	100%	77.78%	100%	100%
總計	92.5%	86.8%	86.8%	93.07%	89.33%	90.0%	85.87%	89.85%	93.2%
全國	61.8%	59.8%	61.9%	52.99%	50.77%	54.6%	53.33%	60.3%	77.36%

二、曲線圖分析



導生分組名單

第一組 • 導師：施淑慎教授

編號	系所	姓名	學號
1	國教碩	藍于焄	105912025
2	中文碩	朱育萱	109151004
3	中文碩	王品勻	109151013
4	中文系	莊鈞豪	106101080
5	中文系	張書惟	107101043
6	歷史系	詹易澄	109103031
7	歷史系	許若晴	109103048
8	台史碩	鍾景軒	109158005
9	心理系	柯均翰	107204004
10	政治博	王思涵	109252501
11	地政系	高明揚	109207313
12	經濟系	林炳勝	106208097
13	法學碩	吳恬綺	109961017
14	財管系	郭寶文	108307010
15	英文系	洪宜萱	107501001
16	英文系	李坤諺	107501010
17	語言碩	丁聖子	108555005
18	傳院不分系	陳亮軒	108405189
19	俄羅斯碩	胡廷佑	109263003

導生分組名單

第二組 • 導師：陳幼慧 教授

編號	系所	姓名	學號
1	中文系	余子緣	107101071
2	中文系	熊禹傑	108101003
3	中文系	伍暄珮	108101007
4	中文系	阮聖雅	108101011
5	中文系	丁子宴	108101020
6	歷史系	邱好瑄	109103028
7	歷史系	鄭丞志	109103030
8	華教碩	邱聖鈞	109161001
9	應數系	陳育聰	109701027
10	心理系	顏若濤	108702003
11	財政系	謝艾真	109205028
12	地政系	廖家棟	107207318
13	法學碩	廖翊妍	109961045
14	英文博	鄭晟均	109551501
15	英文系	蘇沁怡	107501070
16	阿文系	劉家伊	105502002
17	東南學	沈靖倫	109510004
18	傳院不分系	饒芝羽	109405108
19	教育系	丘銘倩	108102035

導生分組名單

第三組 • 導師：葉玉珠 教授

編號	系所	姓名	學號
1	中文系	黃靜婷	108101047
2	中文系	陳柔伊	108101093
3	中文系	黃予薇	108101097
4	中文系	黃成謀	109101017
5	中文系	陳芷怡	109101018
6	歷史系	梁家龍	109103003
7	歷史系	彭雅庠	109103025
8	華教碩	黃仕豪	109161014
9	應數系	邱祥慈	107701025
10	心理系	黃竑霖	108702032
11	公行系	蔡承璇	108206023
12	經濟系	簡子寧	107208050
13	國經管碩	沈莆盛	107933026
14	英文碩	趙柏雅	109551016
15	英文系	孟令萱	108501008
16	阿文系	黃柏維	108502023
17	廣告系	謝維元	107405206
18	傳院不分系	陳玟蓁	109405220
19	教育系	林青欣	108102064

導生分組名單

第四組 • 導師：黃譯瑩 教授

編號	系所	姓名	學號
1	中文系	吳非	109101020
2	中文系	蔡慧敏	109101022
3	中文系	林潔依	109101029
4	中文系	陳靖誼	109101034
5	中文系	劉芳榆	109101039
6	歷史碩	莊詠鈞	109153015
7	歷史系	李伊婕	108103014
8	華教碩	謝汶容	109161015
9	應數系	王士瑋	107701020
10	心理系	黃威翔	109702012
11	公行系	李政軒	109206003
12	民族系	戴佳怡	108209001
13	統計系	何建斌	108304028
14	英文碩	邱雨婷	109551017
15	英文系	呂芸萱	108501021
16	日文系	黃立騏	107506005
17	外交系	林品愛	109203031
18	教育系	李真銘	108202025

導生分組名單

第五組 • 導師：陳揚學 教授

編號	系所	姓名	學號
1	中文系	陳雨彤	109101040
2	中文系	張強	109101043
3	中文系	楊韻平	109101045
4	中文系	鄭筱柔	109101069
5	中文系	王翊甄	109101079
6	歷史博	許慈佑	105153503
7	歷史博	曹育愷	108153502
8	應數碩	孫偉修	109751018
9	心理系	謝適謙	109702014
10	公行系	陳宥均	109206018
11	民族系	姜宇庭	109209011
12	民族系	王恩琦	109209019
13	資管系	高翊豪	109306008
14	英文碩	張宇竣	109551022
15	英文系	王貝羽	108501046
16	日文系	吳恩庭	107506014
17	傳院不分系	莊鎧嫻	108405081
18	幼教碩	潘宣而	108157003

電話：(02)29393091

分機：66000(課程組)、60015(實習組)

傳真：(02)29387000

網址：<https://ite.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NCCU Institute of Teacher Education